

2017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 都新城 01”）（债券代码：1780332）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7 年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17 都新城 01
4. 债券代码：1780332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剩余债券金额 3.60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90%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付息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



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咏梅

联系电话：028-87114006

2. 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彦萍

联系方式：020-85806011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8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